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勞動部修正「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並自即日生效，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10. 22. 高市衛長字第 11441736800 號函辦理。

(二)有關「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 會務動態中下載參考)，其修正重點如下：

1. 第 q1 項及 q2 項，新增「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2. 第 t1 項與 r 項，刪除「檢附重大傷病卡」文字內容。

(三)請會員注意，如有開立診斷證明書請務必依旨揭傳遞單相關規定辦理。

二、主旨：轉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年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宣導影片，請會員公告並共同推廣使用，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診所協會 114. 10. 9. 高市診協字第 114100901 號函辦理。

(二)高雄市診所協會承辦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居家失能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推廣影片製作，內容分為「民眾推廣版-動畫篇」、「醫療院所版-訪談篇」、「方案情境版」3 支國語版影片。

(三)有關影片連結，請各院所協助公告並轉知相關單位逕行瀏覽下載使用：

1.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照|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動畫篇
<https://reurl.cc/RkMRg9>
2.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照|歡迎加入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訪談篇
<https://reurl.cc/bmpeoE>
3.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照|讓我們照顧您-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情境篇
<https://reurl.cc/nYgxMX>

三、主旨：轉知有關自費鼻噴式流感疫苗與其他活性減毒疫苗接種間隔，以及接種紀錄上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相關注意事項，請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10. 8.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441208800 號函辦理。

(二)自費鼻噴式流感疫苗 (Live Attenuated Influenza Vaccine, LAIV) 屬活性減毒疫苗，商品名為「能伏鼻三價鼻噴式流感疫苗」(FluMist)，由臺灣阿斯特捷利康股份有限公司進口，預計於本(114)年 10 月中旬起於國內上市，提供滿 2 歲以上至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青少年自費接種。

(三)前揭自費 LAIV 為活性減毒疫苗，提醒兒童常規疫苗接種單位及醫療院所，須注意以下事項，以確保疫苗接種效益：

1. 提供 2 歲以上兒童接種 MMR、水痘及日本腦炎疫苗等活性減毒疫苗時，務必檢視兒童健康手冊之預防接種紀錄卡並詢問其陪同者，確認過去 28 天內未接種 LAIV 或其他活性減毒疫苗後，再提供接種；倘 LAIV 與 MMR、水痘、日本腦炎疫苗等活性減毒疫苗接種間隔不足 28 天，後接種之疫苗視為無效劑次，需於間隔至少 28 天後補接種，並依「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辦理審核按原價賠償。
2. 若醫療院所有提供 LAIV 接種，務必確認接種對象於過去 28 天內未接種 MMR、水痘及日本腦炎疫苗等活性減毒疫苗，並確實提醒接種對象及其陪同者，於接種 LAIV 後 28 天內，不可接種其他活性減毒疫苗，以免影響接種效益。

(四)疾管署將於 NIIS 建置 LAIV 代碼為「LAIV」，並預定於本年 10 月 13 日上線。如院所有提供自費 LAIV 者，請配合先行於相關系統設定，並於提供該疫苗接種後，務必以正確代碼透過 API 介接或媒體匯入將接種資料上傳 NIIS，如非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可定期將接種資料之媒體匯入檔提供予衛生所代為匯入 NIIS，俾利後續系統應用計算幼兒常規活性減毒疫苗(MMR、水痘、日本腦炎疫苗等)之預定接種日期及判斷劑次有效性，避免接種誤失，維護接種者之完整免疫力。

(五)有關更新之 NIIS 自費疫苗名稱及代碼表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下載參考。

四、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修訂「阿米巴性痢疾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請會員配合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10.3.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441095900 號函辦理。

(二)本次病例定義修訂併同辦理疾管署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通報單欄位調整與修改，請依通報單內容進行資料登錄或配合辦理醫院運用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功能(EMR)程式調整事宜，重點說明如下：

1. 病例定義修訂

(1)臨床條件：酌修臨床症狀相關文字，另新增「組織切片或潰瘍刮除物發現痢疾阿米巴活動體」及「影像醫學診斷膿瘍(如肝膿瘍、肺膿瘍、腦膿瘍等)且血清學檢查痢疾阿米巴抗體陽性」之臨床診斷。

(2)檢驗條件：新增「糞便鏡檢發現疑似痢疾阿米巴之囊體或活動體」。

(3)通報定義：調整為「符合任一項臨床條件或檢驗條件」即可通報。

(4)疾病分類：確定病例新增符合任一個臨床診斷者。

(5)檢體採檢送驗事項：以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檢體採檢送驗手冊」連結列示。

2. NIDRS 通報單欄位調整

(1)主要症狀：刪除腹痛、右上腹疼痛、裏急後重、慢性腹瀉及間歇性下痢，新增上腹疼痛，並新增「臨床診斷」標題，下設「組織切片或潰瘍刮除物發現痢疾阿米巴活動體」及「影像醫學診斷為膿瘍(如肝膿瘍、肺膿瘍、 腦膿瘍等)且血清學檢查痢疾阿米巴抗體陽性」項目。

(2)通報時檢驗資料：新增「臨床檢體經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PCR)確認為痢疾阿米巴」，並移除「二次血清學檢查顯示痢疾阿米巴抗體效價升高」及「其他醫院檢查結果」項目。

(三)旨揭病例定義已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病例定義及檢體送驗/第二類法定傳染病/阿米巴性痢疾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四)本次修訂之病例定義、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暨醫院運用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功能(EMR)將於 114 年 11 月 1 日 正式生效。

五、主旨：轉知有關 114 年度公費三價流感疫苗接種劑次及劑量等事項，請各合約院所配合辦理並提供民眾正確衛教資訊，共同維護民眾健康，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10.13.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441373600 號函辦理。

(二)本(114)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改採三價疫苗，由 5 家廠商供應，均為不活化、預充填單劑型疫苗，每劑劑量 0.5mL，採肌肉注射，每次接種劑量均為 0.5mL，幼兒無須推半使用。

(三)另各廠牌適用年齡不同，滿 6 個月以上幼兒及成人適用廠牌及品名為，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GSK)「伏流感疫苗」、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菲流達三價流感疫苗」，以及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輔流威護流感疫苗」；3 歲以上民眾適用廠牌及品名為，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定伏裂解型流感疫苗」及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福喜健三價流感疫苗」，請醫護人員落實接種前三讀五對，務必依各廠牌疫苗仿單所列適應症年齡，提供民眾接種服務。

(四)流感疫苗接種劑次，未滿 9 歲兒童，若是初次接種，應接種 2 劑，2 劑間隔 4 週以上，倘提前 5 天(含)以上接種者(即超過 4 天寬限期，2 劑間隔不足 24 天)，第 2 劑應視為無效接種，需進行補種；若過去曾接種過流感疫苗(不論 1 劑或 2 劑)，當年接種 1 劑即可。9 歲以上者則不論過去是否曾接種過流感疫苗，都只須接種 1 劑。

(五)此外，倘合約院所發生接種劑量錯誤或接種錯誤適用年齡廠牌疫苗之情形，請依下列原則處理，並應即時妥為告知當事人，且向所在地衛生局(所)通報接種異常事件：

1. 接種劑量不足，當日應立即補足至個案應接種之劑量，如於隔天或之後補接種，則須補接種完整 0.5mL 疫苗。

2. 接種劑量超出應接種劑量：視為完成接種，無須再補接種。

3. 滿 6 個月至 3 歲以下幼兒，誤接種國光公司「安定伏裂解型流感疫苗」或高端公司「福喜健三價流感疫苗」，無須再補接種其他適用疫苗。

(六)有關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及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路徑：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Q&A>季節性流感疫苗>流感疫苗重點訊息>接種注意事項)。

六、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更新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114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作業」，以及「校園場域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申請/註記 SOP 及相關 OA」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10.7. 全醫聯字第 1140001330 號函辦理。

(二)旨揭重點略以：

1. 疾病管制署 114 年 10 月 21 日疾管新字第 1140400804 號函關於「校園場域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申請/註記 SOP 及相關 OA」更新版。
2. 本案前就 114 年校園場域接種之公費流感疫苗對象，請合約院所運用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下稱 NIIS)3.3.1(同 14.2 功能)或離線版(V2.2.10)登錄並選擇註記「校園接種」後上傳至 NIIS，以利疾病管制署據以核付接種處置費。惟近期疾病管制署陸續接獲醫院反映，建議疾病管制署新增 HIS API 註記「校園接種」功能以提升行政效率，經疾病管制署評估所提建議亦能確保接種資料品質，爰請 NIIS 廠商於 HIS API 新增處置費註記欄位上傳功能，並更新規格文件(下載網址：<https://reurl.cc/rYG3jy>)，以及「校園場域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申請/註記 SOP 及相關 OA」。合約院所可視實務需求，擇一方式進行校園接種處置費註記及接種資料傳作業。
3. 針對校園場域之公費流感疫苗對象，疾管署將依 NIIS 之接種資料「校園接種註記」、「公費疫苗批號」、「重複接種」、「合約狀態」、「停權區間」等條件進行檢核，並批次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核付接種處置費，故請合約院所務必確認上傳接種資料之正確性，避免影響 NIIS 接種資料品質及接種處置費核付結果。

七、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Opioid 類成分止痛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業已發布，請會員注意，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該溝通表業已發布於該署網站，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4.10.23. 全醫聯字第 1140001393 號函辦理。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或產品回收

健保

八、主旨：轉知「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條文及第 83 條附件 6、第 84 條附件 7，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9 月 23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41260364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9.30. 全醫聯字第 1140001289 號函辦理。

(二)有關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及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請會員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

九、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10.15. 全醫聯字第 1140001348 號函辦理。

(二)公告訊息請逕至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查閱下載，路徑為：首頁>最新消息>法規公告。

繼續教育課程

十、主旨：本會 114 年 **12 月份學術活動時間**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前(開課 3 天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往下滑至【課程簡介/BeClass 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後送出；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前(開課 3 天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三)上課時間表如下：

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申請積分	報名截止日	承辦單位
114/12/4 12:30-14:30	糖尿病、心血管疾病與 OMEGA3, 過去, 現在與未來治療趨勢	朱志生主治醫師-高醫大附設醫院心臟血管內科	內科. 家醫科.	即日起至 114/12/1止	宸華
114/12/12 12:30-14:30	高壓挑戰: 分享高壓氧治療與飽和潛水經驗 Hyperbaric Challenge: Sharing Hyperbaric Oxygen Therapy and Saturation Diving Experiences	林冠宏院長-冠宏家醫診所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4/12/9止	
114/12/19 12:30-14:30	勃起治療障礙與下泌尿道症候群的治療介紹	蔡嘉駿副院長-五甲天民泌尿科診所	泌尿科 家醫科	即日起至 114/12/16止	亞培
114/12/26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 高雄長庚兒童醫院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4/12/23止	

活動

十一、主旨：轉知全聯會會員團體保險被保險人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順位更改如說明二，

並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事故日)適用，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10.15. 全醫聯字第 1140001353 號函辦理。

(二)全聯會會員團體保險被保險人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順位更改為：

- 1. 配偶 2. 子女 3. 孫子女 4. 父母 5. 兄弟姊妹 6. 祖父母

十二、主旨：**本會舉辦 114 年度網球錦標賽，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比賽日期：11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二)比賽地點：高雄醫學大學紅土網球場(四面)

(三)參加資格：會員及會員配偶。(限會員 30 人以上報名參加才辦理)

(四)比賽組別：(1)團體組：歡迎組隊報名參加，原則上每隊 8 人(至少 6 人，其中 1 人為隊長)。

(2)個人組：分青壯組(60 歲以下，55 年次以上)、長青組(70 歲以下，45 年次以上)、松柏組(71 歲以上，44 年次以下)，依今年報名會員的年齡分組比賽。

(3)女子組：為女醫師會員及醫師夫人，報名後由公會抽籤決定組合。

(4)夫妻組：若不足 3 組就無法成組比賽。

(五)報名表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下載，填妥後請於 11 月 28 日前傳真 07-2156816 本會，以利編組。

十三、主旨：轉知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週日及國定假日輕急症中心(UCC)試辦計畫」，有意願的基層會員請掃描 QR code 或連結網址 <https://reurl.cc/Ab8pvZ> 填寫 google 表單，請查照。

說明：(一)目的：以六都為試辦區域，目的為減緩急診壅塞並進行病人分流。



(二)計畫時程：

1. 申請截止日：114年10月15日。
2. 預計啟動：114年11月開始執行。
3. 由各公會先行協助媒合人力，並排定114年11-12月班表。
11月值班日：11/02、11/09、11/16、11/23、11/30。
12月值班日：12/07、12/14、12/21、12/25、12/28。

(三)營運模式：

1. 開設時段：週日及國定假日 08:00–24:00。採二班制：08:00–16:00、16:00–24:00。
2. 紿付方式：
 - (1)白班（08:00–16:00）：每班 15,000 元/人。
 - (2)夜班（16:00–24:00）：每班 20,000 元/人。
 - (3)若遇四天連假，支付標準加倍。

(四)科別配置：

每班至少 2 位醫師（內/兒科 1 位、外/骨科 1 位）。

另耳鼻喉科、眼科可依需求設置，或採遠距會診。

(五)醫師資格：1. 健保署未限定需具專科證書。2. 需能處理內/兒科或外/骨科常見疾病。

(六)支援地點：文雄醫院。

理事長 陳金順

😊本會會員福利申請須知：請會員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及證明正本到會申請，詢問電話 07-2212588

【會員結婚禮金 6000 元】：請會員於戶政登記後持戶籍謄本正本(公會留存正本)，於登記日起算二個月內至本會申領，逾期不予受理。但夫妻 2 人皆為會員時，由 1 人申請，禮金亦為 6000 元。

【會員生育禮金 2000 元】：請會員持出生證明正本(公會留存正本)，於出生日起算二個月內至本會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因應近期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疫情，請各院所加強宣導高風險族群 A 型肝炎預防措施及接種 A 型肝炎疫苗，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9. 24.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440765501 號函辦理。

(二)為強化 A 型肝炎防治，疾管署前於本(114)年 4 月 21 日以疾管防字第 1140200368 號函請辦理旨揭事項在案，惟查本年截至 9 月 11 日，A 型肝炎確定病例累計 260 例，為近 8 年同期最高，其中 238 例為本土病例，22 例為境外移入病例，個案仍以 30 至 39 歲男性為多，疫情未見趨緩。另經調查發現，本年本土個案中，約有 35.7% 無法排除經由不安全性行為(如：口肛接觸等)而感染，23.5% 曾有性病(HIV、梅毒、淋病)通報史。

(三)為降低 A 型肝炎傳播之風險，各院所如診治 HIV 感染者或就診病患為男男間性行為者等高風險族群，請加強 A 型肝炎預防措施宣導，並衛教依時程自費接種 2 劑 A 型肝炎疫苗(2 劑間隔 6-12 個月)為最有效的自我保護措施。

(四)有關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相關資訊，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二類法定傳染病>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項下查閱。

二、主旨：轉知有關疾病管制署修訂「公費 COVID-19 抗病毒藥劑 VEKLURY® 領用方案」，

請各醫療院所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9. 26.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440836500 號函辦理。

(二)為利高風險族群使用 VEKLURY(Remdesivir)監視作業及減輕指定院所行政作業，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SMIS)登錄抗病毒藥劑 VEKLURY 領用使用情形，將改採電子化登錄方式逐案紀錄用藥對象個案資料，以取代現行指定院所須送交「公費 COVID-19 抗病毒藥劑 VEKLURY 申請暨領用檢核表」予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彙整收存之作業模式，並訂於 114 年 10 月 1 日起上線使用，SMIS 新增功能操作說明置於該系統之「說明文件及下載」專區供參考使用。

(三)為應上開 VEKLURY 領用作業調整，爰修訂旨揭領用方案，重點說明如下：

1. VEKLURY 個案明細資料由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SMIS)之「防疫藥品器材」調整至「新興傳染病用藥」子系統登錄，並請指定院所將「COVID-19 病毒藥劑 VEKLURY® 使用評估表」納入病歷保存，無須再提供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彙整。

2. 另為利掌握 COVID-19 抗病毒藥物使用情形，請指定院所調劑 VEKLURY 後上健保卡就醫資料代碼為「XCOVID0005」。

(四)旨揭領用方案已公布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s://www.cdc.gov.tw>) /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新冠併發重症/COVID-19 用藥專區/COVID-19 治療用藥領用方案/VEKLURY®(Remdesivir)項下，可逕行下載參閱。

三、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修訂之「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請各公費疫苗合約院所知悉，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10. 3.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441016500 號函辦理。

(二)重申有關各項公費疫苗異常事件之處理流程：

1. 於異常事件發生後，「接種單位」(合約醫療院所) 應立即通報轄區衛生所，並將毀損疫苗封存保管。

2. 轄區衛生所調查完畢後，先行通報為衛生局，並請合約醫療院所 3 日內填列「公費疫苗異常事件報告表」送至轄區衛生所。

3. 轄區衛生所於 7 日內完成院所輔導與填寫「公費疫苗異常事件通報表」，併同合約醫療院所的毀損疫苗與賠償金額匯票送至衛生局。

4. 疫苗價格可由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5.3.1 疫苗管理/庫存及調撥管理/撥入登錄功能項下，查詢各批號疫苗價格(依疫苗賠償原則等級判定賠償倍數)。

5. 匯票抬頭：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四、主旨：轉知因應本市新增1例境外麻疹確定病例，請各院所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並儘速完成院內醫護工作人員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補接種作業，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4.9.24.高市衛疾管字第11440828800號函辦理。

- (二)依據及疾管署訂定之「麻疹疫調、接觸者追蹤管理及群聚事件處理原則」規定，針對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照顧未接種過MMR疫苗嬰幼兒之工作人員、或於頻繁接觸國內外旅行者之高傳播風險場所工作者等具較高傳播風險之麻疹個案接觸者，倘無法確認具有麻疹免疫力，於健康監視期間，應暫停接觸他人之活動與工作。
- (三)有鑑於本市於114年9月23日新增1名境外入麻疹確定病例，該名個案於可傳染期間曾於本市醫療機構就醫，為防範疫情擴散並保全醫療量能，避免醫護工作人員因未具有麻疹免疫力證明，須暫停照護工作，爰請各院所依據「國內現行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預防接種建議」，優先針對1966年(含)以後出生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若不具有麻疹免疫力補接種1劑MMR疫苗，有關是否具有麻疹免疫力之條件如下：

1. 曾經由實驗室診斷確認感染麻疹。
2. 出生滿1歲後有2劑含麻疹相關疫苗接種紀錄(2劑至少間隔28天以上)，且最後1劑疫苗係在15年內接種。
3. 具有麻疹抗體檢驗陽性證明，且檢驗日期距今未滿5年。
4. 1965年(含)以前出生，且非免疫不全者。

- (四)承上，請各院所針對1966年(含)以後出生之第一線會接觸到病人的醫事及非醫事人員，含醫事實習學生及其他常駐工作人員(如：清潔人員、病房書記、傳送人員、掛號人員及批價人員等)，檢視麻疹抗體檢測或MMR疫苗接種紀錄，對於不具有麻疹免疫力的醫療照護人員，儘速完成MMR疫苗補接種作業，避免工作人員因感染麻疹後必須隔離，影響醫療作業執行。

五、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為維護民眾健康遠離菸品危害，強化民眾菸害防制識能，請會員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114.10.2.全醫聯字第1140001306號函辦理。

- (二)菸害防制法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依第15條規定，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並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包含加熱菸)。所有菸草產品皆有害，不論是使用紙菸或加熱菸，都會產生相似的有毒化學物質，請各院所協助於院所內張貼海報，並於跑馬燈露出「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含電子煙)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含加熱菸)，最高可罰1萬元」加強宣導，呼籲民眾勿觸法。

- (三)國健署官方網站之菸害防制主題置有「電子煙防制專區」(網址：[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44](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44))，另於Yahoo奇摩搜尋引擎建置「大口呼吸無菸空氣 別碰電子煙及加熱菸」主題專區(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topic/2020health>)，持續製作相關資料，提供多元菸害(包括加熱菸)及電子煙危害相關素材，供民眾查詢運用。

六、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各項目預防保健服務電子補正清單下載，請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114.10.16.全醫聯字第1140001356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0月12日公告並於113年1月1日起實施之「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略以：除第二項及第三項外，醫事服務機構應自提供預防保健服務日之次月一日起六十日內，依各項預防保健服務規定，詳實登錄上傳該項目之檢查表單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屆期未登錄上傳相關資料或登錄上傳之資料不完整、不正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該部不予核付費用。

- (三)有關成人及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請各院所逕至「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https://pportal.hpa.gov.tw>)或「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下載電子補正清單；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及乳房X光攝影檢查請由「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之「癌症篩檢追蹤」子系統下載電子補正清單；關於各項目預防保健服務補正上傳說明，請至「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首頁之「下載專區」(<https://pportal.hpa.gov.tw/Web/Download.aspx>)下載。